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颜永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由于李增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总经理颜永庆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王博先生，1986年5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业务董事。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